#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视重要性程度参照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最后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审议、股 东会决定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任何业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开 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 计师近 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 政处罚: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 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 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 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 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2年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 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 会计师。
- **第九条** 公司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单一选聘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公开选聘,指审计委员会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 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 (二) 邀请选聘, 指审计委员会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

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三)单一选聘,指审计委员会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 务所参加选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服务合同,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 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 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 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 事务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 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七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第十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

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 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 化原因。

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 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 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 度报告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 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

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除第二十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 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 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